

行政院衛生署9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審查結果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複審結果	核定補助金額
09901	南投縣衛生局	南投縣50歲以上身心障礙失能族群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計畫	305,097,600	本計畫擬針對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居家護理」、「居家復健」、「機構喘息」、「居家喘息」一般戶資格者，補助自付（40%）之服務費及交通費。不符合本署9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之用途，不予補助。	0
09902	南投縣衛生局	南投縣高齡弱勢族群健康照護三年計畫	28,826,200	本計畫多為辦理高齡者之健康檢查及衛教等預防保健服務，與就醫協助無直接相關，且無急迫性，不符合本署9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之用途，不予補助。	0
09903	新竹市衛生局	99年度新竹市衛生局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實施計畫	2,560,000	本計畫擬針對經濟弱勢須就醫治療者，補助健保欠費用、醫療相關費用及業務費，原申請金額為2,560,000元，預計補助人數100人。經審查，醫療相關補助費及健保費依「就醫相關費用每人每年上限15,000元」之通案補助原則，調整為1,500,000元，業務費依原申請金額核給60,000元，核定本計畫補助金額共計1,560,000元。	1,560,000
09904	嘉義市衛生局	嘉義市糖尿病弱勢病友延緩合併症補助方案	2,499,000	本計畫擬針對中低收入以下家庭罹患糖尿病者，依據醫師診斷需做血糖監測者，補助血糖機、血糖試紙、糖尿病足鞋，不符合本署9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之用途，不予補助。	0
09905	嘉義市衛生局	弱勢精神病患就醫費用補助計畫	210,000	本計畫擬補助精神疾病個案或疑似精神疾病個案，經社會處審核確實無經濟來源者因傷病需就醫無法負擔之費用或有健保欠費者之緊急醫療費用。原申請金額為210,000元，申請補助項目包括：就醫相關費用、通訊費及一般事務費。經審查，所列「自費藥材、生活物品」60,000元不予補助外，就醫相關費用核定補助金額為140,000元；另依據通案補助原則「業務費、人事費及宣導費之編列，合計補助上限為就醫相關費用核定補助金額之5%」，通訊費及一般事務費核給金額7,000元，核定本計畫補助金額共計147,000元。	147,000
09906	彰化縣衛生局	彰化縣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工作計畫	4,962,000	本計畫針對彰化縣精神疾病及自殺個案，經新成立之「弱勢族群就醫權利工作小組」評估，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近貧戶之弱勢族群，提供醫療補助，預估補助人數175人。原申請金額為4,962,000元，申請補助項目包括：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費、業務費及管理費。經審查，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費之自費醫(藥)材、洗衣等項不予補助，並依「就醫相關費用每人每年上限15,000元」之通案補助原則及就醫補助項目內容無健保欠費，待補助金額應可減少等考量，核給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費補助金額1,750,000元；另依據通案補助原則「業務費、人事費及宣導費之編列，合計補助上限為就醫相關費用核定補助金額之5%」，核給業務費補助金額87,500元，本計畫核定補助金額共計1,837,500元。	1,837,500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複審結果	核定補助金額
09907	雲林縣衛生局	99年度溫暖社區迎接陽光方案	1,200,000	本計畫擬針對該縣列管獨居精神病患、低收入戶及設籍該縣且經村里幹事開立需救助證明並經醫院社工調查確實無法支付醫療費用者，申請補助醫療相關費用（含掛號費、部份負擔、診察費、住院費等）及交通費，原申請金額為1,200,000元，預估補助人數100人。經審查，醫療相關費用之住院7天鑑定醫療費用及輔助器具不予補助，並依「就醫相關費用每人每年上限15,000元」之通案補助原則及就醫補助項目內容無健保欠費，待補助金額應可減少等考量，本計畫核定補助醫療相關費用金額（含交通費）共計1,000,000元。	1,000,000
09908	宜蘭縣衛生局	24小時指定責任醫院疑似精神病患緊急送醫服務計畫	300,000	本計畫擬補助緊急責任醫院處理個案補助費，不符合本署9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之用途，不予補助。	0
09909	台中縣梨山衛生所	『健康樂齡，健康樂活』老人健康生活體驗營	42,000	本計畫擬辦理老人健康生活體驗營，不符合本署9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之用途，不予補助。	0
09910	臺南市衛生局	清寒弱勢家庭之藥癮個案補助醫療戒治費計畫	1,500,000	本計畫擬補助因經濟貧困(3月內無工作或個人年收入未達到20萬元證明)無法繼續接受藥物治療及心理治療之藥癮戒治者之調劑費、心理會談、心理輔導、尿液毒物篩檢等費用；本署醫事處及疾管局已有藥癮者接受替代療法之相關醫療補助計畫，惟經費尚有不足，請本署醫事處考量有關清寒弱勢家庭之藥癮補助，若有全國性推動辦理之必要，可提出100年指標性計畫。本案不予補助。	0
09911	臺南市衛生局	身心障礙（限領有殘障手冊）個案就醫掛號費補助計畫	7,500,000	本計畫擬補助設籍該市之身心障礙(限領有殘障手冊)因病就醫市民之掛號費，但未訂有經濟弱勢者資格條件及經濟弱勢認定標準，不符合協助「經濟弱勢」排除就醫障礙之補助原則，不予補助。	0
09912	臺南市衛生局	台南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計畫	534,000	本計畫為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擬成立友善婦女醫療環境推動小組，辦理婦女友善醫療環境示範及觀摩活動、輔導醫院及診所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及辦理婦女友善醫療環境調查與認證，未直接提供弱勢民眾補助，不符合本署9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之用途，不予補助。	0
09913	臺南市衛生局	社區滋擾精神個案居家評估與就醫補助計畫	103,750	本計畫對社區滋擾精神個案擬辦理居家評估與就醫補助，申請補助之醫師出訪費、住院一般事務費之病患零用金等項目，不符合本署9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之用途，不予補助。	0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複審結果	核定補助金額
09914	臺南市衛生局	針對弱勢族群提供預防接種診察費補助及接種嬰幼兒肺鏈疫苗計畫	1,350,000	本計畫擬提供弱勢族群預防接種診察費補助及嬰幼兒肺鏈疫苗接種，屬預防保健，不符合本署9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之用途，不予補助。	0
09915	臺南市衛生局	結核病個案就醫補助計畫	463,000	本計畫擬針對獨居、失業、經濟困難之結核病個案，給予就醫交通費、掛號費、部分負擔及無健保個案醫療費等就醫補助，原申請金額為463,000元，預計補助人數50人。本計畫符合補助原則，核定補助金額463,000元。	463,000
09916	臺南市衛生局	溫暖府城，提升長期照顧服務計畫	2,236,000	本計畫擬提供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自付額之款項補助，及加強現行長期照顧服務之可近性等規劃，與就醫協助無直接相關，不符合本署9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之用途，不予補助。	0
09917	台北市衛生局	補助醫療機構辦理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計畫	2,100,000	1. 本計畫無直接提供弱勢族群醫療補助的實質機制，不符合本署9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之用途，不予補助。 2. 另因計畫係屬性侵害驗傷就醫服務，為提供證據之完整性及可信賴性，建議可洽當地檢察署以緩起訴處分金協助補助事宜。	0
09918	台北市衛生局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貧困病患醫療與生活急難救助計畫	5,000,000	本計畫擬補助家庭總收入未達臺北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者或每月自付之醫療費用總和超出每月總收支餘款者，補助其於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就醫之相關費用。其原申請金額5,000,000元，預估補助人數200人。經審查，短期安養護機構安置費、急難生活費用等不予補助，且就醫交通費補助僅限無法使用公共運輸工具之情形，依「就醫相關費用每人每年上限15,000元」之通案補助原則，核給補助金額為3,000,000元。	3,000,000
09919	台北市衛生局	萬芳醫院經濟弱勢家庭就醫、急難救助補助方案	2,000,000	本計畫擬協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中生計遭逢遽變，如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失業、負債、死亡或嚴重傷病者，於萬芳醫院就醫之相關費用補助。原申請金額2,000,000元，申請補助項目為醫療費用補助及急難救助等。經審查，所列特殊用藥、特殊耗材、看護費用、生活扶助等項目均不予補助外，依「就醫相關費用每人每年上限15,000元」之通案補助原則及考量醫院規模(與台北市立聯合醫院相比較)，以補助25人估算，核給補助金額為375,000元。	375,000
09920	新竹縣衛生局	新竹縣50歲以上身心障礙失能族群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計畫	2,122,480	本計畫擬提供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居家護理」、「居家復健」、「機構喘息」、「居家喘息」一般戶資格者，補助自付（40%）之服務費及交通費，不符合本署9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之用途，不予補助。	0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複審結果	核定補助金額
09921	基隆市衛生局	基隆市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方案	453,152	本計畫擬協助罹患有精神疾患之假釋、期滿等出監病患，按時回精神醫療機構就醫，並提供設籍本市或現住本市0- 6歲兒童之兒童複合式篩檢後之診斷鑑定費用等補助，原申請金額453,152元，預估補助人數20人，申請補助項目包括：臨時人員薪資、業務費、出監之精神疾患患者精神科初、複診自費部分、兒童複合式篩檢及鑑定費用等。經審查，除出監之精神疾患患者精神科初、複診自費部分所編列140,000元全額補助外，並依據通案補助原則「業務費、人事費及宣導費之編列，合計補助上限為就醫相關費用核定補助金額之5%」，核給業務費補助金額7,000元，本計畫核定補助金額共計147,000元。	147,000
09922	台北縣衛生局	新希望關懷醫療補助計畫	29,772,516	1. 本計畫擬提供以下對象，補助其掛號費、健保部分負擔及住院醫療費用自付額： (1) 第一類為設籍本縣低收入戶之0-6歲兒童。 (2) 第二類為設籍本縣0-12歲之罕見疾病或重大傷病者。 (3) 第三類為經本府「新希望關懷中心」評估符合失業急難救助對象者及其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 2. 原申請金額為29,772,516元，申請補助項目除前開項目外，另有業務、人事、宣導、醫療院所行政費補助、機器設備費等。經審查，住院醫療補助費用之自付額因未列補助明細，由每人每年15,000元調整為3,000元，並依據審查原則「採購固定資產及設備等資本門支出，則不予補助」及通案補助原則「業務費、人事費及宣導費之編列，合計補助上限為就醫相關費用核定補助金額之5%」，本計畫核給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合計補助金額8,610,000元： (1) 門診醫療補助：3,800,000元。 (2) 急診醫療補助：2,350,000元。 (3) 住院醫療補助：2,050,000元。 (4) 業務、人事、宣導等項，依醫療相關費用5%，核定補助：410,000元。	8,610,000
09923	高雄縣衛生局	身心障礙者-肢體障礙、植物人排除就醫障礙暨促進心理健康計畫	2,212,300	本計畫除設置「身心障礙者排除就醫障礙暨促進心理健康計畫」-推動小組，並偏重在身心障礙者-肢體障礙、植物人排除就醫障礙暨促進心理健康之調查研究，與回饋金運用以協助經濟弱勢排除就醫障礙之補助原則不符，不予補助。	0
09924	苗栗縣衛生局	健康城市--急難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3,000,000	本計畫針對設籍苗栗縣6個月(含)以上，未符合申請社會救助、社會福利等資格，處於貧窮邊緣之經濟弱勢民眾，由七家責任醫院與縣內各鄉鎮市公所社工轉介，補助：健保費、掛號費、部分負擔、診察費、自費醫材費用、就醫交通費，預估補助人數300人，原申請金額為3,000,000元。經審查，除急難生活費用及自費醫材項目不為通案補助項目應刪除，核定補助金額為2,800,000元。	2,800,000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複審結果	核定補助金額
9925	台中市衛生局	台中市弱勢族群就醫及照顧服務補助計畫	2,897,252	本計畫擬提供有長期照顧需求之民眾，依其經濟條件(低收入戶或一般戶)，給與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等自付額全額或部分補助，並提供緊急就醫服務，原申請金額為3,000,000元。經審查，除「緊急就醫服務」之中低收入戶補助(編列20人)符合公益彩券回饋金用途外，餘均不符合本署9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之用途，不予補助。依通案補助原則之就醫相關費用每人每年上限15,000元核算，核定補助金額為300,000元。	300,000
9926	嘉義縣衛生局	精神病患照護	3,616,300	本案係提供未達請領重大傷病卡或殘障手冊但經濟情況不佳及居住偏遠地區(如山區及海區)精神病個案之就醫補助費(每人上限1000元)、精神病個案救護車轉診費用及一星期藥盒，原申請金額3,616,300元，預估補助人數(精神病列管個案具備低收及中低收入資格者)1970人。核定補助項目為就醫補助費及救護車轉診費用，核定金額為1,986,000元。	1,986,000
9927	中央健康保險局	協助弱勢族群減輕就醫負擔計畫	394,200,000	健保局原申請金額為394,200,000元，預估補助人數25,200人。本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部分負擔與健保欠費補助374,172,500元，宣導及人事費14,200,000元，合計補助金額為388,372,500元。	388,372,500
核定補助金額合計					410,598,000
委外人力2名經費需求					1,260,000
合計金額					411,858,000